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43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1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1 日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1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；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6 月 8 日；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；

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

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288,805,5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78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88,737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03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、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7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7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7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；反对 1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7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561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7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561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7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7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561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、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